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城簡字第166號

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竑佑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
07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4號），本院判決如
08 下：

09
10 主 文

11 陳竑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12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
13 元折算一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一)陳竑佑明知中華民國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
17 陸地區，竟仍與附表所示之許勝凱等人（其餘許勝凱等人由
18 檢察官另案偵辦）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
19 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許勝凱或陳竑佑
20 或謝孟軒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遊艇，搭載附
21 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
22 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
23 陸地區共11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
24 翌為警查獲。

25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福建金門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陳竑佑於警詢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9 (二)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
30 單、雷達航跡圖等資料。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02 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03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即附表所示之許勝凱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又被告上開11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2、10、11所示犯行，僅係一同搭船出
08 海釣魚，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9 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但被告
10 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許勝凱等人共同實施船舶未經許可
11 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
12 共同正犯論之，惟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基於出海釣魚之動
15 機、目的，搭乘或駕駛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
16 我國邊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2. 偵查中
17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3. 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
18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
19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均為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
21 地區罪，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行為時間間隔不
22 長，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被告
2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28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敬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書記官 張梨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 第28條

12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3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4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5 第80條第1項

16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7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18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19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0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1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2 機長或駕駛人。

24 附表：

| 編號 | 行為人 | 船名 | 出港時間 | 出港岸際 |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 地點 | 返航時間 | 返抵岸 際 | 主文 |
|----|-------------------|-------------------------------|---------------------|---------------------------------|---------------------|-----------------------|-------------------------|---|---|
| 1 | 許勝凱 王猷倫 陳竑佑 | 同心8號 (船舶編 號： 971115) | 112年1月6日 23時14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岸際 陸軍E32據 點岸際 | 112年1月6日 23時30分許 |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 112年1月6 日23時56 分許 | 金門縣 金沙鎮 青嶼陸 軍E20.5 據點岸 際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 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 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 | | 112年1月7日2 時21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 112年1月7日2 時32分許 | 大伯島嶼 西北方0.3 浬海域 | 112年1月7 日3時26分 許 | 同上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 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E20.5據點 岸際 | | | | 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2 | 許勝凱 謝孟軒 王猷倫 陳竑佑 | 同上 | 112年1月7日 23時35分許 | 同上 | 112年1月7日 23時55分許 |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 112年1月8 日0時14分 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3 | 陳竑佑 謝孟忻 王猷倫 黃家明 黃家明 謝孟忻 | 同心號 (船舶編 號： 931386) | 112年1月19日 22時53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據點岸 際 | 112年1月19日 23時11分許 | 角嶼北方 0.06浬海 域 | 112年1月 20日0時4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4 | 陳竑佑 陳冠廷 黃晉緯 黃家明 謝孟忻 | 同心88號 (船舶編 號： 928168) | 112年3月11日 2時4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岸際 陸軍E20.5 據點岸際 | 112年3月11日 2時23分許 | 大伯島嶼 北方0.1浬 海域 | 112年3月 11日3時6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5 | 陳竑佑 陳冠廷 黃家明 黃家麒 | 同上 | 112年3月14日 3時0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山后陸軍 E32據點岸 際 | 112年3月14日 4時12分許 | 同上 | 112年3月 14日5時12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6 | 陳竑佑 黃家明 黃家麒 邱士欣 | 同上 | 112年3月17日 20時54分許 | 同上 | 112年3月17日 21時32分許 | 同上 | 112年3月 17日22時 17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7 | 陳竑佑 黃家明 黃家麒 呂彥泊 葉詳恩 | 同上 | 112年3月18日 21時15分許 | 同上 | 112年3月18日 21時40分許 | 大伯島嶼 西北方0.4 浬海域 | 112年3月 18日22時 15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8 | 陳竑佑 黃家明 王猷倫 方彥威 洪嘉隆 | 同心號 | 112年4月14日 0時52分許 | 同上 | 112年4月14日 1時25分許 | 圍頭島嶼 西南方1.5 浬海域 | 112年4月 14日1時55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 陳竑佑 陳冠廷 林冠宇 黃信譯 黃家明 | 同上 | 112年4月14日 4時45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E20.5據點 岸際 | 112年4月14日 4時55分許 | 大伯島嶼 北方0.2浬 海域 | 112年4月 14日5時25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9 | 陳竑佑 洪晨淯 黃信譯 王猷倫 黃家明 方彥威 | 同心88號 | 112年4月17日 21時11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E20據點岸 際 | 112年4月17日 21時50分許 | 圍頭島嶼 東南方0.7 浬海域 | 112年4月 17日22時 30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10 | 謝孟軒 林義評 洪晨淯 王猷倫 陳竑佑 | 同心號 | 112年6月15日 23時54分許 | 金門縣金沙 鎮青嶼陸軍 E22據點岸 際 | 112年6月16日 00時17分許 | 圍頭島嶼 西南方0.9 浬海域 | 112年6月 16日0時46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11 | 謝孟軒 羅文超 洪晨淯 王猷倫 陳竑佑 | 同上 | 112年6月18日 23時27分許 | 同上 | 112年6月18日 23時46分許 | 圍頭港西 南方0.7浬 海域 | 112年6月 19日0時13 分許 | 陳竑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